

股票代號：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2 季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電 話：(02) 7703600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3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66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92,805仟元及245,90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51%及14.79%；負債總額分別為121,177仟元及74,329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9.27%及11.66%；其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208仟元、7,419仟元與4,862仟元及7,96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6.49%、86.85%與2.20%及(125.6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堯



會計師

林進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7年8月10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48,684	56	\$ 1,193,817	58	\$ 735,845	44	21xx	流動負債	\$ 525,964	28	\$ 901,151	44	\$ 545,398	3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300,014	16	196,955	10	161,04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5)	275,255	15	279,271	14	279,96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175,733	10	18,038	1	21,06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5)	4,811	-	-	-	-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3)	-	-	270,317	13	-	-	2150	應付票據	379	-	5,572	-	3,6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4)	5,193	-	2,012	-	8,051	-	2170	應付帳款	104,862	6	166,566	8	123,86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5)	284,205	15	293,117	14	276,43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84,517	4	81,508	4	80,72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7	-	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5	-	2,544	-	1,0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83	1	6,884	-	8,1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6)	6,360	-	5,674	-	6,0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	-	3	-	2	-	2310	預收款項	16,098	1	320,209	16	18,428	1
130x	存貨(附註(六)之6)	149,760	8	196,319	10	154,958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7)	31,572	2	39,807	2	30,268	2
1410	預付款項	37,757	2	57,541	3	29,9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	-	-	-	1,41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之7)	38,708	2	101,763	5	37,7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	102,753	5	115,129	6	92,07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8、(八))	44,956	2	50,827	2	37,08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7)	97,922	5	110,141	6	87,57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	-	34	-	1,3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	-	6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	839,400	44	855,658	42	926,435	5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8)	3,600	-	3,878	-	3,59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43,213	2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3	-	1,042	-	91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0)	-	-	38,530	2	38,530	2	2xxx	負債總計	628,717	33	1,016,280	50	637,475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1、(八))	647,999	34	674,332	33	732,050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55,247	67	1,029,273	50	1,020,855	6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2、(八))	25,557	1	25,612	1	25,545	2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9)	1,171,022	62	1,171,022	57	1,171,022	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3)	2,682	-	2,714	-	2,448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1)	548	-	664	-	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84	3	53,812	3	56,150	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2)	92,252	5	(179,470)	(9)	(185,225)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6	-	1,887	-	6,3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252	5	(179,470)	(9)	(185,225)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73	2	29,476	1	26,188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3)	(8,575)	-	37,057	2	34,394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4)	12,446	1	12,552	1	21,796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34	2	37,057	2	34,39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210	1	16,743	1	17,36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609)	(2)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4)	4,120	-	3,922	-	3,950	-
1xxx	資產總計	\$ 1,888,084	100	\$ 2,049,475	100	\$ 1,662,280	100	3xxx	權益總計	1,259,367	67	1,033,195	50	1,024,805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8,084	100	\$ 2,049,475	100	\$ 1,662,2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 4. 1-107. 6. 30		106. 4. 1-106. 6. 30		107. 1. 1-107. 6. 30		106. 1. 1-106. 6. 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5)	\$216,424	100	\$228,622	100	\$485,026	100	\$438,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4,201)	(76)	(158,603)	(69)	(382,338)	(79)	(308,174)	(70)
5900	營業毛利	52,223	24	70,019	31	102,688	21	130,097	30
6000	營業費用	(52,186)	(24)	(50,736)	(23)	(104,997)	(22)	(98,904)	(24)
6100	推銷費用	(18,191)	(8)	(15,899)	(7)	(34,846)	(7)	(29,040)	(7)
6200	管理費用	(24,840)	(12)	(26,398)	(12)	(52,166)	(11)	(52,57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14)	(4)	(8,439)	(4)	(16,683)	(3)	(17,29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1)	-	-	-	(1,302)	(1)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	-	19,283	8	(2,309)	(1)	31,19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63	5	(13,853)	(6)	231,755	48	(24,657)	(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6)	5,957	3	4,101	2	10,252	2	7,3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7)	6,692	3	(16,018)	(7)	230,515	48	(28,048)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8)	(2,016)	(1)	(1,936)	(1)	(4,131)	(1)	(3,981)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	-	-	(4,881)	(1)	-	-
7900	稅前淨利	10,700	5	5,430	2	229,446	47	6,53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30)	(6,061)	(3)	(988)	-	(9,952)	(2)	(1,312)	-
8200	本期淨利	4,639	2	4,442	2	219,494	45	5,22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0)	-	4,131	2	1,975	-	(11,56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	-	-	-	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0)	-	4,100	2	1,975	-	(11,56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9	2	\$ 8,542	4	\$221,469	45	(\$ 6,336)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01		\$ 4,357		\$219,430		\$ 5,090	
8620	非控制權益	38		85		64		134	
		\$ 4,639		\$ 4,442		\$219,494		\$ 5,2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81		\$ 8,448		\$221,407		(\$ 6,440)	
8720	非控制權益	28		94		62		104	
		\$ 3,909		\$ 8,542		\$221,469		(\$ 6,336)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0.04		\$ 0.04		\$ 1.87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0.04		\$ 0.04		\$ 1.87		\$ 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6.1.1 餘額	\$ 1,171,022	\$ 664	(\$ 190,315)	\$ 45,932	-	(\$ 8)	\$ 1,027,295	\$ 3,920	\$ 1,031,215
106.1.1~6.30 淨利	-	-	5,090	-	-	-	5,090	134	5,224
106.1.1~6.30 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38)	-	8	(11,530)	(30)	(11,560)
106.1.1~6.30 綜合損益總額	-	-	5,090	(11,538)	-	8	(6,440)	104	(6,3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74)	(74)
106.6.30 餘額	1,171,022	664	(185,225)	34,394	-	-	1,020,855	3,950	1,024,805
107.1.1 餘額	1,171,022	664	(179,470)	37,057	-	-	1,029,273	3,922	1,033,1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52,292	-	(47,609)	-	4,683	-	4,683
107.1.1 調整後餘額	1,171,022	664	(127,178)	37,057	(47,609)	-	1,033,956	3,922	1,037,878
107.1.1~6.30 淨利	-	-	219,430	-	-	-	219,430	64	219,494
107.1.1~6.30 其他綜合損益	-	-	-	1,977	-	-	1,977	(2)	1,975
107.1.1~6.30 綜合損益總額	-	-	219,430	1,977	-	-	221,407	62	221,46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16)	-	-	-	-	(116)	136	20
107.6.30 餘額	\$ 1,171,022	\$ 548	\$ 92,252	\$ 39,034	(\$ 47,609)	\$ -	\$ 1,255,247	\$ 4,120	\$ 1,259,3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1. 1~107. 6. 30	106. 1. 1~106. 6. 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29, 446	\$ 6, 5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 641	39, 116
攤銷費用	1, 997	2, 4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 183	-
呆帳轉列收入數	-	(1, 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0	1, 565
利息費用	4, 131	3, 981
利息收入	(5, 455)	(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409	(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9, 110)	-
處份投資利益	(321)	(2, 04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 188)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5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 213)	(1, 58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 639	(2, 8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	-
其他應收款增加	(5, 311)	(2, 665)
存貨(增加)減少	46, 453	(6, 33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 436	(2, 8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	158
合約負債減少	(1, 565)	-
應付票據減少	(5, 194)	(3, 637)
應付帳款減少	(61, 203)	(5, 7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 821	(8, 797)
負債準備增加	687	86
預收款項增加	1, 165	13, 8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5	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9)	(263)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u>38, 392</u>	<u>29, 623</u>
收取之利息	5, 366	124
支付之利息	(4, 117)	(4, 072)
支付之所得稅	(16, 276)	(1, 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 365</u>	<u>24, 1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1)	(22,216)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23	18,2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7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9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1)	(14,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	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6)	(10,328)
取得無形資產	(780)	(3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70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544</u>	<u>(28,3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16)	(24,771)
償還長期借款	(20,454)	(15,3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	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349)</u>	<u>(40,10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9	(3,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u>103,059</u>	<u>(48,19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55	209,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0,014</u>	<u>\$ 161,04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3)之說明。

本公司股票於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7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6,955	\$ 196,955	(B)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038	18,038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權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8,530	38,530	(A)
附條件定期存款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0,317	270,317	(C)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827	50,827	(B)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1,496	331,496	(B)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38	\$ 270,317	\$ -	\$ 288,35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IAS 39) 重分類	-	38,530	4,683	43,213	52,292	47,609	(A)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579,278	-	579,278	-	-	(B)
合 計	\$ 18,038	\$ 888,125	\$ 4,683	\$ 910,846	\$ 52,292	\$ 47,609	

- A. 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4,683仟元、調整減少47,609仟元及調整增加52,292仟元。
- B. 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原依IAS 39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本集團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IFRS 15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IFRS 15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IFRS 15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6,376仟元。另相較於適用IAS18之規定107年6月30日之預收款項減少4,811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4,811仟元。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集團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目前依IAS 17及IFRIC 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目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 16。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將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

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經評估，適用IFRS 16時，對本集團影響較重大者係本集團須對現行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廠辦大樓所在之國有土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其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集團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捐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捐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捐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2. 編製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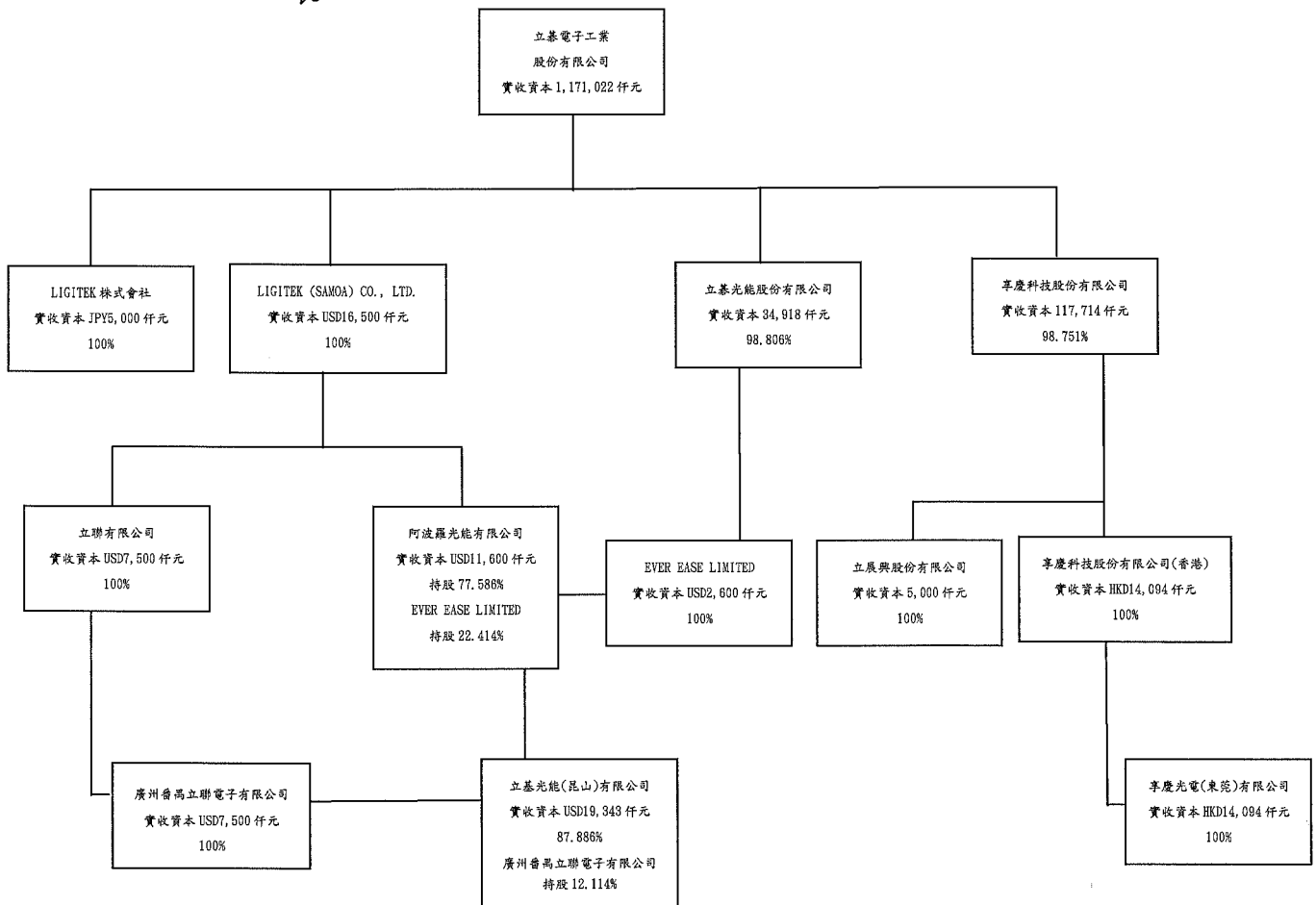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106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107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本集團於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106年之財務報告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106年之財務報告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3.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註：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股本由221,000仟元，減少變更為34,918仟元，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仍為98.806%。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100%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	98.751%	98.751%	98.75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98.806%	98.806%	98.806%
LIGITEK (SAMOA) CO., LT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77.586%	77.586%	77.586%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87.886%	100%	10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進行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進行控股業務	22.414%	22.414%	22.414%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株式會社	LED及太陽能模組產品銷售	100%	100%	1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等業務	100%	100%	100%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12.114%	-	-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除下列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A) 107年第2季：

LIGITEK (SAMOA) CO., LTD.、立聯有限公司、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B) 106年第2季：

LIGITEK (SAMOA) CO., LTD.、立聯有限公司、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C.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D.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E. 重大限制：

107年及106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有58,155仟元及9,012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F.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G.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並無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A) 107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②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③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放款及應收款
- (a) 應收帳款
-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d)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減損

(A) 107年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B) 106年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

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D) 本集團於106年度將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金融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其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

6. 收入認列

(1) 107年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商品

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B)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委託代工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2) 106年

A. 商品銷售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B.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7.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107年)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之減損(適用於106年)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289,415仟元。

(2)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95,136仟元及284,483仟元。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適用於107年)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之帳面金額為43,213仟元。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適用於106年)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集團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均為38,530仟元。(扣除累計減損金額均為53,659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現金	\$ 1,002	\$ 960	\$ 987
支票存款	10	10	10
活期存款	299,002	195,985	160,048
定期存款	-	-	-
合 計	<u>\$ 300,014</u>	<u>\$ 196,955</u>	<u>\$ 161,0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2,605	\$ 18,038	\$ 21,066
附條件定期存單	153,128	-	-
合 計	<u>\$ 175,733</u>	<u>\$ 18,038</u>	<u>\$ 21,066</u>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持有之附條件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3.81%~5.3%。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3。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附條件定期存單	<u>\$ 270,317</u>	<u>\$ -</u>

(1) 本集團於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附條件定期存單之有效利率為3.45%~5.00%。

(2) 本集團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5,245	\$ 2,033	\$ 8,131
減：備抵呆帳	(52)	(21)	(80)
應收票據淨額	\$ 5,193	\$ 2,012	\$ 8,051

- (1) 截至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2) 截至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5.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88,127	\$ 295,767	\$ 279,020
減：備抵呆帳	(3,922)	(2,650)	(2,588)
應收帳款淨額	\$ 284,205	\$ 293,117	\$ 276,43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方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150天。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1) 107年

-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07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B.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7年6月30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1%~20%	\$ 293,389	\$ 3,974	\$ 289,415
逾期 0~30 天		-	-	-
逾期 31~180 天		-	-	-
逾期 181~365 天		-	-	-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	40,505	40,505	-

C.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43,166
首次適用IFRS 9調整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43,166
加：減損損失提列		1,302
減：減損損失迴轉		-
減：除列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外幣換算差額		11
107年6月30日餘額	\$	44,479

D.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十二)之3。

(2) 106年

A.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6年1月至6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40,512	\$ 4,135	\$ 44,647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456)	(1,4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3)	(11)	(54)
期末餘額	\$ 40,469	\$ 2,668	\$ 43,137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43,166仟元及43,137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2,670	\$ 2,668
逾期0~30天(註)	-	-
逾期31~180天(註)	-	-
逾期181~365天以上(註)	40,496	40,469
合 計	\$ 43,166	\$ 43,137

B.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讓售之情形。

6. 存貨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原物料	\$ 45,064	\$ 71,159	\$ 89,701
商品	10,422	10,654	7,898
在製品	36,212	63,799	39,578
製成品	94,118	111,973	97,614
小 計	185,816	257,585	234,791
減：備抵跌價損失	(36,056)	(61,266)	(79,833)
淨 額	\$ 149,760	\$ 196,319	\$ 154,958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出售存貨成本	\$ 157,905	\$ 175,777
未分攤製造費用	9,856	10,9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13)	(28,477)
存貨盤虧	53	402
營業成本合計	\$ 164,201	\$ 158,603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出售存貨成本	\$ 389,717	\$ 312,86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7,883	22,37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315)	(27,464)
存貨盤虧	53	402
營業成本合計	\$ 382,338	\$ 308,174

(2) 本集團於107年及106年4月至6月與107年及106年1月至6月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613)仟元及(28,477)仟元與(25,315)仟元及(27,464)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106年5月12日及106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曾孫公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部分資產，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前述交易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預期於107年完成相關交易，另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7年第一季度完成相關交易，並認列處分利益RMB49,900仟元。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之資產分別為38,708仟元、101,763仟元及37,787仟元。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63	\$ 85,720	\$ 31,300
長期預付租金	4,805	14,211	4,691
預付款項—非流動	1,840	1,832	1,796
合 計	\$ 38,708	\$ 101,763	\$ 37,787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無。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無減損之情事。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 35,760	\$ 35,760	\$ 35,760
受限制定期存款	9,196	15,067	1,324
合 計	\$ 44,956	\$ 50,827	\$ 37,084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107年6月30日
權益工具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188
評價調整	(48,975)
合 計	\$ 43,213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於107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為43,213仟元。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3。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1,145	\$ 31,1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385	7,385
合 計	\$ 38,530	\$ 38,530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於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53,659仟元。
- (3) 本集團於106年4月至6月與106年1月至6月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 (4) 本集團於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土地	\$ -	\$ -	\$ -
房屋及建築	835,549	834,122	939,569
機器設備	311,107	317,809	326,477
其他設備	53,801	59,900	95,822
成本合計	1,200,457	1,211,831	1,361,868
減：累計折舊	(552,458)	(536,314)	(628,657)
累計減損	-	(1,185)	(1,161)
合 計	\$ 647,999	\$ 674,332	\$ 732,05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餘額	\$ -	\$ 834,122	\$ 317,809	\$ 59,900	\$ 1,211,831
增添	-	475	3,801	3,201	7,477
處分	-	-	(11,497)	(9,464)	(20,961)
重分類	-	-	719	68	78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52	275	96	1,323
107.6.30 餘額	\$ -	\$ 835,549	\$ 311,107	\$ 53,801	\$ 1,200,4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餘額	\$ -	\$ 256,590	\$ 235,320	\$ 45,589	\$ 537,499
折舊費用	-	18,701	12,609	2,331	33,641
處分	-	-	(9,366)	(8,569)	(17,935)
重分類	-	-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365)	(823)	(1,1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11	158	72	441
107.6.30 餘額	\$ -	\$ 275,502	\$ 238,356	\$ 38,600	\$ 552,45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1. 1 餘額	\$ -	\$ 987, 905	\$ 313, 766	\$ 97, 940	\$ 1, 399, 611
增添	-	103	8, 152	1, 105	9, 360
處分	-	-	(957)	(190)	(1, 147)
重分類	-	-	7, 387	224	7, 611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8, 018)	-	(1, 565)	(39, 58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 421)	(1, 871)	(1, 692)	(13, 984)
106. 6. 30 餘額	\$ -	\$ 939, 569	\$ 326, 477	\$ 95, 822	\$ 1, 361, 86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1. 1 餘額	\$ -	\$ 320, 489	\$ 230, 964	\$ 54, 817	\$ 606, 270
折舊費用	-	22, 518	12, 562	4, 036	39, 116
處分	-	-	(957)	(190)	(1, 147)
重分類	-	-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 235)	-	(1, 048)	(8, 283)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 999)	(1, 323)	(816)	(6, 138)
106. 6. 30 餘額	\$ -	\$ 331, 773	\$ 241, 246	\$ 56, 799	\$ 629, 81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及106年4月至6月與107年及106年1月至6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情形：

本集團已於107年上半年度全數出售提列累計減損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故本期迴轉減損損失金額為1,188仟元。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10年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土地	\$ 24, 112	\$ 24, 112	\$ 24, 112
房屋及建築	3, 075	3, 075	2, 960
成本合計	27, 187	27, 187	27, 072
減：累計折舊	(1, 630)	(1, 575)	(1, 527)
累計減損	-	-	-
淨 額	\$ 25, 557	\$ 25, 612	\$ 25, 54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07. 1. 1 餘額	\$ 24, 112	\$ 3, 075	\$ 27, 187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7. 6. 30 餘額	\$ 24, 112	\$ 3, 075	\$ 27, 18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1. 1 餘額	\$ -	\$ 1, 575	\$ 1, 575
折舊費用	-	55	55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7. 6. 30 餘額	\$ -	\$ 1, 630	\$ 1, 63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06. 1. 1 餘額	\$ 24, 112	\$ 2, 960	\$ 27, 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 6. 30 餘額	\$ 24, 112	\$ 2, 960	\$ 27, 07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1. 1 餘額	\$ -	\$ 1, 484	\$ 1, 484
折舊費用	-	43	43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6. 6. 30 餘額	\$ -	\$ 1, 527	\$ 1, 52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3	\$ 28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2	\$ 44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67	\$ 56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8	\$ 87

(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12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情事。

13. 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專利權	\$ 956	\$ 1,038	\$ 825
電腦軟體成本	4,608	3,826	3,169
成本合計	5,564	4,864	3,994
減：累計攤銷	(2,882)	(2,150)	(1,546)
累計減損	-	-	-
淨 額	\$ 2,682	\$ 2,714	\$ 2,448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7.1.1 餘額	\$ 1,038	\$ 3,826	\$ 4,864
增添	-	780	780
處分或除帳	(82)	-	(82)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	2
107.6.30 餘額	\$ 956	\$ 4,608	\$ 5,5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1.1 餘額	(\$ 442)	(\$ 1,708)	(\$ 2,150)
攤銷費用	(47)	(767)	(814)
處分或除帳	82	-	8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7.6.30 餘額	(\$ 407)	(\$ 2,475)	(\$ 2,882)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6.1.1 餘額	\$ 1,065	\$ 4,759	\$ 5,824
增添	-	372	372
處分或除帳	(240)	(1,959)	(2,199)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	(3)
106.6.30 餘額	\$ 825	\$ 3,169	\$ 3,99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1.1 餘額	(\$ 474)	(\$ 2,339)	(\$ 2,813)
攤銷費用	(151)	(782)	(933)
處分或除帳	240	1,959	2,19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	1
106.6.30 餘額	(\$ 385)	(\$ 1,161)	(\$ 1,546)

14.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12,446	\$ 12,552	\$ 21,796

土地使用權：

- (1)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廣州南行開發區及江蘇昆山市之土地使用權皆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分別為90年至139年及96年至145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分別為RMB3,009仟元及RMB4,831仟元。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及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於106年5月12日及106年11月2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出售部分資產，故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份群組，請參閱附註(六)之7說明。

15.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年6月30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20,000	1.97%
抵押借款	255,255	1.74%~4.0789%
合 計	\$ 275,255	

106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4,291	1.97%~3.2883%
抵押借款	254,980	1.74%~3.22922%
合計	\$ 279,271	

106年6月30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4,736	1.97%~2.30%
抵押借款	255,230	1.74%~2.83701%
合計	\$ 279,966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6.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	\$ 4,620	\$ 4,565	\$ 5,137
保固準備	1,740	1,109	908
合計	\$ 6,360	\$ 5,674	\$ 6,045

(1) 107年1月至6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4,565	\$ 1,109	\$ 5,674
本期認列	3,149	649	3,798
本期轉回 (3,094)	(18)	(3,112)
期末餘額	\$ 4,620	\$ 1,740	\$ 6,360

(2) 106年1月至6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5,037	\$ 921	\$ 5,958
本期認列	2,525	27	2,552
本期轉回 (2,425)	(40)	(2,465)
期末餘額	\$ 5,137	\$ 908	\$ 6,045

- A.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B.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17.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還款方式
母公司					
合作金庫	114. 3. 1	\$ 75,447	\$ 80,649	\$ 85,810	註(1)、(2)、(6)
合作金庫	107. 11. 16	6,333	13,867	21,337	註(3)、(6)
上海商銀	108. 4. 15	4,919	7,823	10,692	註(4)、(6)
合作金庫	111. 9. 25	42,795	47,609	-	註(5)、(6)
合 計		129,494	149,948	117,839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1,572)	(39,807)	(30,268)	
長 期 借 款		\$ 97,922	\$ 110,141	\$ 87,571	
利 率 區 間		1.77%~2.43%	1.87%~2.43%	1.77%~2.43%	

- 註：(1) 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 本集團於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3) 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 (4) 本集團向上海商業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17,25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5年4月15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5) 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06年9月25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
- (6)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8.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B. 本集團於107年及106年4月至6月與107年及106年1月至6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80仟元及1,223仟元與2,725仟元及2,42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於107年及106年4月至6月與107年及106年1月至6月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仟元及42仟元與86仟元及84仟元，上述係採用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 B. 本集團於106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專戶餘額並無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之情事。

19.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註銷庫藏股	-	-
6月30日	117,102	\$ 1,171,022

	106年1月至6月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註銷庫藏股	-	-
6月30日	117,102	\$ 1,171,022

- (2)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
- (3) 本公司於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4) 本公司於100年7月1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5,933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3年10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305,25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525,020股(含私募2,053,810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1.06股，減資比例

為21.106%；前項減資申請已於103年10月28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478號核准申報生效。

- (6) 本公司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兩次辦理。依有關法令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本公司並於103年10月6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截至103年12月31日已足額募資並辦理變更完成。

20.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母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107年及106年第2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450	\$ 25.9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450	25.9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450	-

2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帳面價值差額	\$ 548	\$ 664	\$ 66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7年及106年6月決議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計	\$ -	\$ -		

- (5)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3.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合 計
107.1.1 餘額	\$ 37,057	\$ -	\$ 37,057
IFRS 9 追溯調整影響數	-	(47,609)	(47,6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977	-	1,97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7.6.30 餘額	\$ 39,034	(\$ 47,609)	(\$ 8,575)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合 計
106.1.1 餘額	\$ 45,932	(\$ 8)	\$ 45,9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1,538)	-	(11,53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	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6.6.30 餘額	\$ 34,394	\$ -	\$ 34,394

24.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3,922	\$ 3,92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64	13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	(3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36	(74)
期末餘額	\$ 4,120	\$ 3,950

25. 營業收入

項 目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216,424	\$ 228,622
合 計	\$ 216,424	\$ 228,622

項 目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485,026	\$ 438,271
合 計	\$ 485,026	\$ 438,27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部 門	107年4月至6月 LED 模組產品	107年1月至6月 LED 模組產品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30,817	\$ 137,852
美 洲	7,202	12,927
歐 洲	25,141	44,241
亞 洲	152,461	288,048
其 他	803	1,958
合 計	<u>\$ 216,424</u>	<u>\$ 485,026</u>
<u>主要商品</u>		
LED 模組產品	\$ 159,626	\$ 349,890
其他產品	56,798	135,136
合 計	<u>\$ 216,424</u>	<u>\$ 485,026</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16,424	\$ 485,026
合 計	<u>\$ 216,424</u>	<u>\$ 485,026</u>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帳款	<u>\$ 289,41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811
合約負債—流動	<u>\$ 4,811</u>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 尚未履約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6. 其他收入

項 目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2,437	\$ 100
租金收入	942	712
其他收入—其他	2,578	3,289
合 計	<u>\$ 5,957</u>	<u>\$ 4,101</u>

項 目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5,455	\$ 125
租金收入	1,617	1,433
其他收入—其他	3,180	5,814
合 計	<u>\$ 10,252</u>	<u>\$ 7,372</u>

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69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	(1,689)
淨外幣兌換損益	9,098	3,15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6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	(7)	-
其他	(1,996)	(17,860)
合 計	<u>\$ 6,692</u>	<u>(\$ 16,018)</u>

項 目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1	\$ 2,04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	(1,565)
淨外幣兌換損益	6,478	(12,47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9,1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09)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	1,188	-
其他	(4,093)	(16,060)
合 計	<u>\$ 230,515</u>	<u>(\$ 28,048)</u>

28. 財務成本

項 目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16	\$ 1,936
財務成本	<u>\$ 2,016</u>	<u>\$ 1,936</u>

項 目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31	\$ 3,981
財務成本	\$ 4,131	\$ 3,981

2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7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019	\$ 21,513	\$ 48,532
勞健保費用	2,501	1,771	4,272
退休金費用	576	847	1,423
董事酬金	-	362	3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1	1,116	2,567
折舊費用	11,178	5,530	16,708
攤銷費用	145	869	1,014
合 計	\$ 42,870	\$ 32,008	\$ 74,878

性質別	106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803	\$ 19,477	\$ 46,280
勞健保費用	2,448	1,720	4,168
退休金費用	553	712	1,265
董事酬金	-	362	3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62	1,058	2,620
折舊費用	11,799	7,494	19,293
攤銷費用	180	974	1,154
合 計	\$ 43,345	\$ 31,797	\$ 75,142

性質別	107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993	\$ 43,828	\$ 96,821
勞健保費用	4,876	3,817	8,693
退休金費用	1,123	1,688	2,811
董事酬金	-	1,005	1,0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19	2,161	5,080
折舊費用	22,438	11,203	33,641
攤銷費用	290	1,707	1,997
合 計	\$ 84,639	\$ 65,409	\$ 150,048

106年1月至6月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932	\$ 39,784	\$ 91,716
勞健保費用	5,201	3,551	8,752
退休金費用	1,088	1,420	2,508
董事酬金	-	725	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8	2,000	4,928
折舊費用	24,240	14,876	39,116
攤銷費用	380	2,102	2,482
合計	\$ 85,769	\$ 64,458	\$ 150,227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年及106年4月至6月與107年及106年1月至6月分別估列員工酬勞0仟元、0仟元與801仟元、0仟元及董監酬勞0仟元、0仟元與401仟元、0仟元。
- (2) 本公司於107年3月23日及106年3月27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	-	-
差異金額	\$ -	\$ -	\$ -	\$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 有關本公司107年及106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0.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04	\$ 1,0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04	9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57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957	-
所得稅費用	\$ 6,061	\$ 988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724	\$ 1,3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724	1,3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24	-
稅率改變之影響	(7,69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5,772)	-
所得稅費用	\$ 9,952	\$ 1,312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106年為17%，惟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560	\$ 25,357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79,470)	(185,225)

註：於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31. 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107年及106年4月至6月與107年及106年1月至6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4月至6月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0)	\$ -	(\$ 7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30)	\$ -	(\$ 730)
項 目	106年4月至6月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31	\$ -	\$ 4,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31)	-	(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100	\$ -	\$ 4,100

項 目	107年1月至6月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75	\$ -	\$ 1,9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75	\$ -	\$ 1,975

項 目	106年1月至6月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568)	\$ -	(\$ 11,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淨變動數	8	-	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560)	\$ -	(\$ 11,560)

32.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601	\$ 4,35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7,102	117,10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102	117,10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04	\$ 0.04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A)	\$ 4,601	\$ 4,35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D)	\$ 4,601	\$ 4,357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102	117,102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25)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E)	117,077	117,102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D/E)	\$ 0.04	\$ 0.04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9,430	\$ 5,09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7,102	117,10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102	117,10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1.87	\$ 0.04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A)	\$ 219,430	\$ 5,09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D)	\$ 219,430	\$ 5,090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102	117,102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51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E)	117,153	117,102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D/E)	\$ 1.87	\$ 0.0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按各報導期間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項 目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279,271	(\$ 4,016)	\$ 275,255
長期借款	149,948	(20,454)	129,4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29,219	(\$ 24,470)	\$ 404,749

項 目	106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6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304,737	(\$ 24,771)	\$ 279,966
長期借款	133,190	(15,351)	117,83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37,927	(\$ 40,122)	\$ 397,805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6	\$ -

註：A.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 (2) 進貨：無。
-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 (4) 各項費用：無。
-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7	\$ 7	\$ -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 17	\$ 7	\$ -

107年及106年1月至6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仟元。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53	\$ 3,703
退職後福利	38	37
總計	\$ 4,191	\$ 3,740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374	\$ 7,266
退職後福利	76	74
總計	\$ 8,450	\$ 7,340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含投資性不動產)	\$ 418,790	\$ 432,452	\$ 445,9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956	50,827	37,0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合計	\$ 463,746	\$ 483,279	\$ 483,07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77,840仟元、387,090仟元及374,21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1,530仟元、8,269仟元及6,112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之(2)之說明。

4. 截至107年及1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890仟元及1,757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406仟元及1,549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5.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總部之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等資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5,267	\$ 5,169	\$ 4,7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068	20,674	20,674
超過5年	21,946	24,120	26,702
合 計	\$ 48,281	\$ 49,963	\$ 52,114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96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A. 自96年9月1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B. 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C. 自106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D. 107年及106年4月至6月及107年及106年1月至6月營業租賃分別認列849仟元及825仟元與1,674仟元及1,650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方式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1。

106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18	30.44	\$ 216,672	1%	\$ 1,798	\$ -	-
人民幣：新台幣	10,417	4.49	46,753	1%	388	-	-
美金：人民幣	254	6.7795	7,746	1%	6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55	30.44	205,613	1%	-	-	1,707
人民幣：新台幣	5,255	4.49	23,594	1%	-	-	1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38	30.44	43,783	1%	363	-	-
人民幣：新台幣	268	4.49	1,204	1%	10	-	-
美金：人民幣	1,099	6.7795	33,456	1%	278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損益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106年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7年1月至6月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 1,757仟元及432仟元。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6年1月至6月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上升或下跌增加(減少)2,107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196	\$ 15,067	\$ 1,324
金融負債	(299,204)	(314,569)	(223,172)
淨 額	<u>(\$ 290,008)</u>	<u>(\$ 299,502)</u>	<u>(\$ 221,848)</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4,762	\$ 231,745	\$ 195,808
金融負債	(105,545)	(114,650)	(174,633)
淨 額	<u>\$ 229,217</u>	<u>\$ 117,095</u>	<u>\$ 21,175</u>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7年及106年4月至6月與107年及106年1月至6月淨利各增加705仟元、43仟元及917仟元、88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79%、61.54%及58.6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107年

應收款項：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5之說明。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

(c)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與政策，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3。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82,768	\$ 195,565	\$ -	\$ -	\$ -	\$ 278,333	\$ 275,255
應付票據	379	-	-	-	-	379	379
應付帳款	91,330	11,625	1,525	382	-	104,862	104,862
其他應付款	81,611	1,869	285	752	-	84,517	84,5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548	13,215	22,460	59,517	20,959	136,699	129,494
合計	\$ 276,636	\$ 222,274	\$ 24,270	\$ 60,651	\$ 20,959	\$ 604,780	\$ 594,507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80,814	\$ -	\$ -	\$ -	\$ -	\$ 280,814	\$ 279,271
應付票據	5,432	120	20	-	-	5,572	5,5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6,563	-	-	3	-	166,566	166,566
其他應付款	76,083	4,523	234	668	-	81,508	81,5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867	20,592	24,458	64,784	26,967	158,668	149,948
合計	\$ 550,759	\$ 25,235	\$ 24,712	\$ 65,455	\$ 26,967	\$ 693,128	\$ 682,865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87,599	\$ 195,702	\$ -	\$ -	\$ -	\$ 283,301	\$ 279,866
應付票據	3,647	-	-	-	-	3,647	3,647
應付帳款	123,866	-	-	3	-	123,869	123,869
其他應付款	76,549	3,609	300	269	-	80,727	80,7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163	16,206	24,188	35,957	32,960	125,474	117,839
合計	\$ 307,824	\$ 215,517	\$ 24,488	\$ 36,229	\$ 32,960	\$ 617,018	\$ 606,048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01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9,415	-	-
其他應收款	12,28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956	-	-
存出保證金	30,073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955	161,0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5,136	284,483
其他應收款	-	6,884	8,1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827	37,084
存出保證金	-	29,476	26,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733	18,038	21,0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270,3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1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530	38,5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5,255	279,271	279,9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241	172,138	127,515
其他應付款	84,517	81,508	80,727
存入保證金	1,163	1,042	9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94	149,948	117,839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附條件定存單等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43,213	\$ 43,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05	153,128	-	175,733
合 計	\$ 22,605	\$ 153,128	\$ 43,213	\$ 218,946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70,317	\$ -	\$ -	\$ 270,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38	-	-	18,038
合 計	\$ 288,355	\$ -	\$ -	\$ 288,355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66	-	-	21,066
合 計	\$ 21,066	\$ -	\$ -	\$ 21,066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權益證券
107年1月1日	\$ 43,21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等級	-
轉出第三等級	-
107年6月30日	<u>\$ 43,213</u>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7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213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乘數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6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股價淨值比乘數 ±1%	\$	-	\$	-	\$	381	\$	401
	控制權折價								

5. 本公司於106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曾孫公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部份資產，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仟元，截至107年6月30日止交易尚未完成。

6. 本公司於106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曾孫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部份資產，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65,000仟元，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7年第1季完成相關交易，處分利益為人民幣49,900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 45,000 75,040 18,000	\$ 45,000 73,600 18,000	\$ 11,133 56,654 4,000	- - -	2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無	\$ - - -	\$ 125,148 125,148 125,148	\$ 500,593 500,593 500,593
1	廣州番禺立聯電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卓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3,752 43,056 46,800	3,680 42,320 46,000	- - 13,800	2% 2% 2%	2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無	- - -	46,865 46,865 46,865	93,730 93,730 93,730
2	LIGITEK (SAMOA) CO., LTD	廣州番禺立聯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73	19,673	17,84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9,546	158,182
3	APOLLO SOLAR LIMITED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36,600 13,115	36,600 13,115	36,600 12,200	- -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	37,896 37,896	75,793 75,793
4	卓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00	7,900	7,9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715	54,858
5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卓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14,070 46,900	- -	- -	- -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	48,891 48,891	65,188 65,188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1) 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 LIGITEK (SAMOA) CO., LT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5) APOLLO SOLAR LIMITE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6)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7)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LIGITEK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 APOLLO SOLAR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6)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107年6月30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73,600仟元；對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18,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1,133仟元及56,654仟元及4,000仟元。

- (2)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46,000仟元，對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6,000仟元，截至107年6月30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3,800仟元。
- (3)LIGITEK (SAMOA) CO., LTD. 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19,673仟元，截至107年6月30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17,843仟元。
- (4)APOLLO SOLAR LIMITED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36,600仟元及13,115仟元，截至107年6月30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36,600仟元及12,200仟元。
- (5)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7,900仟元，截至107年6月30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7,900仟元。
- (6)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已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其他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註七：有關本表限額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107年第一季或106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2,900	2.222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00	-	4.846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6,000	26,264	16.026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2.016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971	-	1.995	
	TAO Music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9,049	3.720	
	LE SYSTE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	3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00	1,458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202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2,684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1,865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00	3,605	-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490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	6,401	-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AM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3,897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000	-	4.200	
	錫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5,000	2.94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表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 3,495 2,625 23 252	月結9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0.72% 0.14% - 0.05%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9,109 30	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依市場一般行情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0.48% -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預付貨款	516 15,434 69,795	-		0.11% 0.82% 3.70%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59,887 1,519	-		3.17% 0.31%	
1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收入	10 1,680	-		- 0.35%	
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9,944 22,27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月結90天		6.17% 1.18%	
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900	-		0.42%	
3	LIGITEK (SAMOA) CO., LTD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843	-		0.95%	
4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200	-		0.65%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4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087	— 1.81%
5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3,683 24,314	— 6.94% 1.29%
5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56,756 15,860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格約80% 11.70% 0.84%
5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230 424	— 0.87% 0.02%
6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329 40,414 13,812	— 0.48% 2.14% 0.73%
6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356 22,288 2,944	— 1.10% 1.18% 0.16%
7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預付貨款 其他收入	40,465 7,907 20,150 1,241	— 8.34% 0.42% 1.07% 0.26%
7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9,388 1,065	— 1.93%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73,169 (USD 21,150)	\$ 673,169 (USD 21,150)	16,500,000	100%	\$ 375,811	\$ 195,204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48,562	148,562	11,624,399	98.751%	138,428	7,127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357,695	357,695	3,450,105	98.806%	38,394	(2,193)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LIGITEK 株式會社	福岡市中央區舞鶴二丁目10番6號	銷售LED與太陽能板組業務	1,513 (JPY 5,000)	1,513 (JPY 5,000)	500	100%	74	-	子公司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沙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	186,766	198,698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9,000	USD 9,000	-	77.586%	170,744	(4,474)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沙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 14,094)	57,535 (HKD 14,094)	-	100%	24,341	(3,057)	孫公司
	立成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5樓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5,000	5,000	500,000	100%	4,924	(23)	孫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100%	49,327	(1,003)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22.414%	49,326	(4,474)	(1,003) 孫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201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224仟元。

附表五

(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 250,453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 198,543	100.000	\$ 198,543 (一)之2	\$ 186,271	\$ -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3,099)	98.751	(3,060) (二)之3	22,511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註四)	591,280 (USD 19,343)	(二)	309,292 (USD 10,000)	-	-	309,292 (USD 10,000)	(15,075)	99.730	(15,034) (二)之2	201,045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7,280 (USD 17,500) (HKD 14,094)	\$972,722 (USD 29,390) (HKD 14,094)	\$755,62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資USD2,343仟元。

註五：包含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及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 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各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EVER EASE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107年1月至6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 部門財務資訊

(1) 107年上半年度：

項 目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 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9,897	\$ 79,703	(\$ 4)	\$ 3,200	\$ 2,230	\$ -	\$ 485,026
部門間收入	4,010	125,398	-	8,581	50,128	(188,117)	-
收入合計	\$ 403,907	\$ 205,101	(\$ 4)	\$ 11,781	\$ 52,358	(\$ 188,117)	\$ 485,026
部門損益	\$ 213,659	\$ 9,725	(\$ 2,193)	\$ 211,913	(\$ 3,471)	(\$ 200,187)	\$ 229,446
部門總資產	\$ 1,340,056	\$ 223,051	\$ 69,680	\$ 291,463	\$ 264,453	(\$ 300,619)	\$ 1,888,084
部門負債	\$ 637,516	\$ 90,355	\$ 30,822	\$ 104,697	\$ 74,944	(\$ 309,617)	\$ 628,717

(2) 106年上半年度：

項 目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 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0,233	\$ 88,652	\$ 1,593	\$ 6,077	\$ 1,716	\$ -	\$ 438,271
部門間收入	3,434	73,510	-	76,139	7,518	(160,601)	-
收入合計	\$ 343,667	\$ 162,162	\$ 1,593	\$ 82,216	\$ 9,234	(\$ 160,601)	\$ 438,271
部門損益	\$ 5,090	\$ 18,180	(\$ 6,461)	(\$ 24,036)	(\$ 11,684)	\$ 25,447	\$ 6,536
部門總資產	\$ 1,215,394	\$ 174,977	\$ 70,830	\$ 128,954	\$ 219,533	(\$ 147,408)	\$ 1,662,280
部門負債	\$ 576,724	\$ 46,571	\$ 27,758	\$ 90,564	\$ 52,213	(\$ 156,355)	\$ 637,475

(3) 本集團目前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LED第二事業部、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廣州番禺立聯。主要業務

LED第一事業部一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一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太陽能模組、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等。
廣州番禺立聯—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4) 本集團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6)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